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YJ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行 业 标 准

XX/T XXXXX—XXXX

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界面设计规范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interface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pplication system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2026 年 9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缩略语 4
5 用户界面设计基本原则 4
5.1 全局一致原则 5
5.2 合规易用原则 5
5.3 即时反馈原则 5
5.4 适配扩展原则 5
6 应急管理业务领域 5
6.1 监测预警领域 5
6.2 监管执法领域 5
6.3 指挥救援领域 5
6.4 政务管理领域 5
6.5 决策支持领域 5
6.6 社会动员领域 6
7 用户界面设计基本要求 6
7.1 总则 6
7.2 应用系统命名 6
7.3 系统标识 6
7.4 PC 端界面布局通用要求 7
7.5 移动端界面布局通用要求 8
8 用户界面展示规范 10
8.1 色彩规范 10
8.2 字体规范 10
8.3 图标规范 10
8.4 间距与边框规范 12
8.5 背景与阴影规范 12
9 用户界面通用组件规范 12
9.1 表单要求 12
9.2 按钮要求 13
9.3 录入组件要求 13
9.4 数据展示组件要求 13
9.5 导航组件要求 13
10 用户界面交互基本要求 14
10.1 总体交互原则 14

10.2 基础操作交互 14
10.3 集成后交互一致性 14
11 无障碍设计要求 14
附录 A（规范性）颜色色板 15
附录 B（规范性）排版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地震台网中心、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保靖县应急管理局、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广州数鹏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欣艳、王杨、韩冬雪、张白岚、施琦、边锦、彭淑芬、徐凤娇、周利军、谭彦秋、秦挺鑫、杨秀中、邓新宁、李杰飞、刘东峰、刘刚、李磊、李志鹏、景昆、张驰、杨广君、苗彩霞、谭乃根、蒋婕、边路、谢家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界面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界面设计基本原则，明确了应急管理业务领域界面设计要求，规定了用户界面设计基本要求、界面展示规范、界面通用组件规范、界面交互基本要求以及无障碍设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的界面设计，消防、地震、矿山等行业领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578-2025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GB/T 20257（所有部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 24354-2023 公共地理信息通用地图符号

GB/T 24355-2023 地理信息 图示表达

GB/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GB/T 18978.171-2024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171部分：软件无障碍设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户界面 User Interface

用户和系统之间进行交互与信息交换的媒介。

3.2 用户体验 User Experience

用户在使用或预期使用系统、产品或服务时产生的感知和反应。

3.3 基座标识 powered by

用于声明系统、功能所依托的底层引擎、模型、平台的界面署名标识。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GI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HSB：色调-饱和度-亮度（Hue, Saturation, Brightness）

PC：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

px：像素(Pixel)

5 用户界面设计基本原则

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界面设计应以支撑应急管理业务为目标。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5.1 全局一致原则

遵循统一设计规范，保持系统视觉风格、页面布局、交互逻辑、专业术语全局标准化、一致性。

5.2 合规易用原则

契合应急业务场景和用户使用习惯，科学规划页面层级、合理布设功能入口，界面直观、操作便捷。设计应符合应急业务规范及安全管控要求；优化高频、核心业务操作流程，重要预警信息弹窗置顶优先展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开展。

5.3 即时反馈原则

建立规范的交互反馈机制，对用户操作实时输出清晰的状态提示与结果反馈。

5.4 适配扩展原则

采用模块化、响应式架构，兼容国产化环境，适配多终端使用，具备系统升级、业务扩容能力。

6 应急管理业务领域

应急管理业务领域用户界面的设计与应用，应充分结合实际场景及业务特征，保障良好的用户体验。

6.1 监测预警领域

聚焦监测数据展示与预警指令传达的高效性，界面设计要求如下：

a) 突出多源监测数据可视化，支持气象、水利、地质、安全生产等监测数据实时接入、秒级刷新、分级展示；
b) 预警信息按红、橙、黄、蓝四级醒目展示，支持一键下发、自动推送、实时反馈响应状态；重要预警信息可采用弹窗自动置顶；
c) 支持预警全流程台账跟踪、督办销号展示，实现预警核实、处置反馈闭环可视化。

6.2 监管执法领域

围绕执法流程标准化、隐患管理规范化等，界面设计要求如下：

a) 支持监管执法全流程线上操作，界面布局贴合执法场景，便于执法人员现场录入、远程核查、移动端使用；
b) 规范隐患台账展示，实现隐患排查、整改、核查全流程可追溯，支持数据统计与可视化；
c) 操作界面简洁规范，适配执法终端，降低现场操作难度。

6.3 指挥救援领域

立足提高应急处置、指挥救援时效性，界面设计要求如下：

a) 宜设置具有联动处置功能的界面，重点展示救援队伍、物资、现场态势、视频回传等信息，支持多部门协同调度；
b) 宜设置具备指令传达功能的界面，支持一键下发，处置进度实时上报，适配紧急处置场景；
c) 核心功能应布置在界面醒目、便于操作的位置，操作步骤宜控制在 2 步以内，保障应急处置高效开展。

6.4 政务管理领域

遵循政务相关规范，聚焦日常办公便捷性，界面设计要求如下：

a) 贴合政务办公流程，界面布局规范有序，支撑公文流转、事务办理、会议保障、权限管理等日常政务业务高效办理；
b) 符合政务界面设计相关标准，视觉风格庄重简洁，操作流程标准化，提升办公效率；
c) 支持政务日常办公、信息规范发布、宣传教育等事项便捷处置，适配内部管理与对外服务需求。

6.5 决策支持领域

聚焦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的严谨性，界面设计要求如下：

a) 突出数据可视化分析，支持多源数据汇总，直观呈现统计分析结果，便于决策人员快速获取核心数据；
b) 适配决策模型、处置方案推演展示，清晰呈现决策建议，辅助科学决策；
c) 界面布局逻辑清晰，数据层级分明，提升决策效率与精准度。

6.6 社会动员领域

兼顾社会应急力量协同、公众参与的普适性，界面设计要求如下：
a) 多端适配，宜支持无障碍与适老化设置，适配各类用户群体操作习惯；
b) 适配社会应急力量、公众快速接收预警信息、参与应急救援、开展自救互助；
c) 界面简洁友好，降低公众使用门槛。

7 用户界面设计基本要求

7.1 总则

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界面布局兼顾实用性与规范性，布局科学、操作便捷、重点突出，符合常规阅读顺序，适配各种应急业务场景。

7.2 应用系统命名

7.2.1 命名格式

应急管理应用系统统一按照【区域名/行政机构/行业领域】+【职责名/核心业务功能】+【系统】规范格式命名，优先采用标准业务术语，保证名称精准、稳定、可前瞻适配业务发展，多业务系统可采用综合功能或融合场景方式定名。

系统划分为对外服务支撑和内部业务两类。其中，对外服务支撑系统，应按国务院、全国、全省、全市层级界定系统适用区域名或对应的行政机构名称；内部业务系统，应标注系统的主管行政机构、主管单位或行业领域规范名称，职责名、核心业务功能由系统主管行政机构依据核心职能和信息化规划确定。

7.2.2 命名规范

系统命名应保证资产目录内全称、英文名称及简称唯一；名称简洁规范，不使用空泛修饰词语，不含英文、缩写及标点符号，不叠加版本信息，严格控制字数。

国家已有统一定名的垂直业务系统，直接沿用既定名称。系统名称原则上保持稳定，确需调整或特殊场景难以完全符合本规范的，经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后方可使用。

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应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7.3 系统标识

a) 应用系统使用官方标识，按照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相关要求执行。官方标识见图 1；



图 1 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

b) 官方标识全称横式组合是一个平衡的整体，按照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相关要求执行，示意图见图 2。



图 2　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全称横式组合示意

7.4　PC 端界面布局通用要求

7.4.1　整体框架

采用分区展示的模块化框架。所有模块、文字、图表元素宜遵循左对齐、顶对齐、基准线对齐规则，全局间距、边距标准化。页面布局框架示例见图3、图4。

a)　导航栏区：可位于页面顶部、左侧，或二者组合，展示系统标识及全局操作；
b)　内容展示区：可位于页面中部，为主体工作区域，展示业务内容；
c)　状态栏区：可位于页面底部，展示系统状态及辅助信息。



图 3　界面布局顶部导航框架示例



图 4　界面布局框架组合导航示例

7.4.2 导航栏区

导航栏区设计要求如下：

a) 可采用顶部全局一级导航与左侧侧边栏二级导航的组合布局，左侧侧边栏支持收起，色彩与整体风格协调；侧边栏切换支持一键展开或收起，切换过程中主内容区平滑自适应缩放；
b) 顶部导航栏的左侧可放置系统官方标识与系统全称组合；顶部导航栏的右侧可在醒目位置展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十六字训词。

7.4.3 内容展示区

内容展示区可采用 12/24 等分栅格系统，模块区块采用卡片式独立封装，区块之间保留统一规范留白，区块边角采用统一边框样式，保障视觉规整性。可包括工作任务区、政务服务区、信息综合展示区、业务系统入口等。

7.4.4 状态栏区

a) 设置于页面最底端，宽度与整体页面保持一致，底色与整体色调统一，视觉风格与顶部导航栏相呼应；
b) 系统信息声明：设置于状态栏区内，可展示系统相关信息，如版权信息、版本编号、更新时间、政务外网合规备案信息等；宜标注系统主办单位、运营单位、技术支持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c)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网上名称《标识证书》放在其网站底部中间显著位置，便于公众判断网站真实性，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落实；
d) 政府网站应设置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7.4.5 统一门户集成展示

统一门户是用户的统一访问入口，对各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各应用系统单点登录、跳转互通。统一门户界面设计应符合集约化建设要求。

a) 部级统一门户界面具体要求如下：
 - 导航栏区：展示系统名称、系统标识、个人中心、头像、权限申请等固定全局功能入口；个人首页配置用户问候语、账号名称、功能入口以及省级统一门户总入口；支持个性化导航自定义，可配置快捷导航实现一键跳转，支持新增自定义快捷入口；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左侧导航栏；
 - 内容展示区：可包含工作任务、政务服务、综合信息、业务系统访问等内容。整合政务工作流程，便于用户收发任务消息，支持从工作任务区跳转至对应业务系统页面开展业务办理。可整合面向应急管理用户、社会公众的政务热点服务和便民服务，支撑各项政务服务便捷办理。支持将新旧业务系统的关键信息列表、统计图表在统一门户集中展示，为使用者提供全局性、宏观决策信息；支持集成各业务系统独立访问入口，可根据权限按需配置常用系统访问入口；
 - 交互控件、操作按钮、筛选工具与业务数据、表单、详情信息可在同一区域内合理组合排布，做到主次清晰、逻辑顺畅。页面缩放、窗口自适应时，整体区域宜做好响应适配，防止出现内容截断、控件溢出、元素互相遮挡，同类业务页面布局范式宜保持统一；
 - 状态栏区：可展示系统基础状态，具体要求见7.4.4；
 - 与国家级政务系统集成时，宜采用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作为集成入口图标。
b) 省级统一门户界面具体要求如下：
 参照部级统一门户相关标准开展建设，整体视觉色彩严格执行统一规范，保持部级、省级统一门户视觉体系一致、风格协同；设置跳转部级统一门户入口，可根据权限按需配置部级业务系统访问入口；与省级政务系统集成时，宜使用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作为集成入口图标；可支持设置访问市级统一门户入口。
c) 市级统一门户界面具体要求如下：
 参照省级统一门户相关标准开展建设，保持部、省、市三级门户风格协同。

7.5 移动端界面布局通用要求

7.5.1 整体框架

移动端框架主要包含三大区域：导航栏、核心业务区、底部菜单区。可采用纵向分层布局，界面导航清晰、层级明确、操作可控，适配主流屏幕与安全区域。支持横竖屏自动切换。常规状态竖屏使用时，切换至横屏状态下布局可根据实际调整。移动端框架见图5。

a) 导航栏：位于页面顶部，样式全局统一；
b) 核心业务区：放置功能快捷入口，支持点击跳转；
c) 底部菜单区：收纳高频功能，支持页面快速切换。



图 5 移动端界面框架示例

应符合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以醒目方式标示主办（使用）单位及备案编号。

系统启动页下方固定位置用于展示基座标识。示例：由应急云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的，注明“应急云提供计算和AI服务”；支持IPv6的，注明“支持IPv6”。

7.5.2 导航栏

居中展示页面名称，配置返回、搜索、设置等控件，左侧设置返回键，右侧可以放置常规操作按钮。元素间距宜 48px，标题字号宜 40px。

7.5.3 核心业务区

展示页面主体信息，可集成业务图标、功能按钮、各类表单、数据列表、弹窗控件、搜索框、分段标签等多元化基础组件，全部组件排布于顶部导航栏下方；高度自适应页面数据量，内容不足时底部留白，内容超限支持纵向滚动，内容排版宜遵循 4px 基础模数规范。

7.5.4 底部菜单区

底部菜单区为全局一级菜单项，高度宜为100px，可设置2至5个菜单项，支持消息角标，点击切换一级页面；选中项高亮，其余置灰。

7.5.5 移动端统一门户展示

整合应急管理各类业务系统移动端，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实现应急管理移动端应用统一发布、按权限展示。支持单点登录与跨应用跳转互通。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a) 部级移动端统一门户：
 - 导航栏：由移动端统一门户的标题导航栏组成。可展示应急管理移动门户的业务便捷性的操作导航；

- 核心业务区：展示移动门户主体信息，可集成多种基础组件，组件布置于顶部导航栏下方。根据应急管理业务需求，有序排布六大业务领域对应的各移动端应用；
- 底部菜单区：用于在应用核心目标页面间切换，每个菜单项由图标及可选文字标签组成；
- 与国家级政务移动端门户集成时，使用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作为集成入口图标。

b) 省级移动端统一门户：
保持展示风格统一，提供通往部级、市级的访问入口及返回上级页面的操作。
与省级综合性政务移动应用程序集成时，可使用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作为集成入口图标。

c) 市级移动端应用宜集成至本地区地市级及以上综合性政务移动应用程序。

8 用户界面展示规范

8.1 色彩规范

8.1.1 色彩模型

系统界面可采用HSB颜色模式，作为色彩定义、转换与呈现的基础模型，保障不同终端、不同设备间色彩显示一致性。

8.1.2 颜色

系统色彩体系以红、黄、蓝为基础色板，配套辅助色板生成机制，可依据系统定位与业务场景进行规范配色组合，形成统一且可扩展的视觉色彩基底，颜色类型及推荐值见表1，颜色色板参见附录A。

表 1 颜色类型及推荐值

序号	颜色类型	推荐值
1	基础色	以红、黄、蓝为基础，搭配辅助色形成规范体系
2	主题色	火焰蓝（#326EFF）
3	中性色	规范画布、导航、卡片、文字、边框的中性色值，保证跨端一致
4	辅助色	用于区分模块、传递次级信息，辅助色在整体视觉中占比可设置为30%，可在首页、工作台、数据图表等类型的界面中使用

8.2 字体规范

8.2.1 字体选择

系统宜根据运行环境差异化配置字体。支持常规、中等、粗体、加粗、斜体等常用字体。

8.2.2 字体层级

字号的选择可控制在3至5种之间。宜使用常规字体，PC端网页正文文字字号宜不小于14px，保证可读性。

移动端应支持跟随系统字体放大，保证清晰可读。

字重：字重粗细显示信息重要程度，不宜用细字做重点信息。

8.2.3 字体应用要求

字体在界面表单或者段落中，文字宜适配阅读场景，自适应行高、间距。

8.3 图标规范

8.3.1 图标风格

图标设计宜整体视觉简洁、识别清晰，符合应急管理系统专业、严谨的视觉要求。图标以线性、面性为主要风格，同一模块内风格保持一致，确保界面整体协调统一。具体样例见图6。

图标一般包括推荐图标和普通图标，图标的栅格视觉比例宜保持一致。图标视觉比例样例见图7。

a) 方形图标宜等比例适当调整；
b) 圆形图标宜扩满整格；
c) 横长图标宜左右扩满格，上下间距相等；

d) 竖长图标宜上下扩满格，左右间距相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性化设计的不规则形状图标，比例宜遵循以上要求。



图 6　线性、面性图标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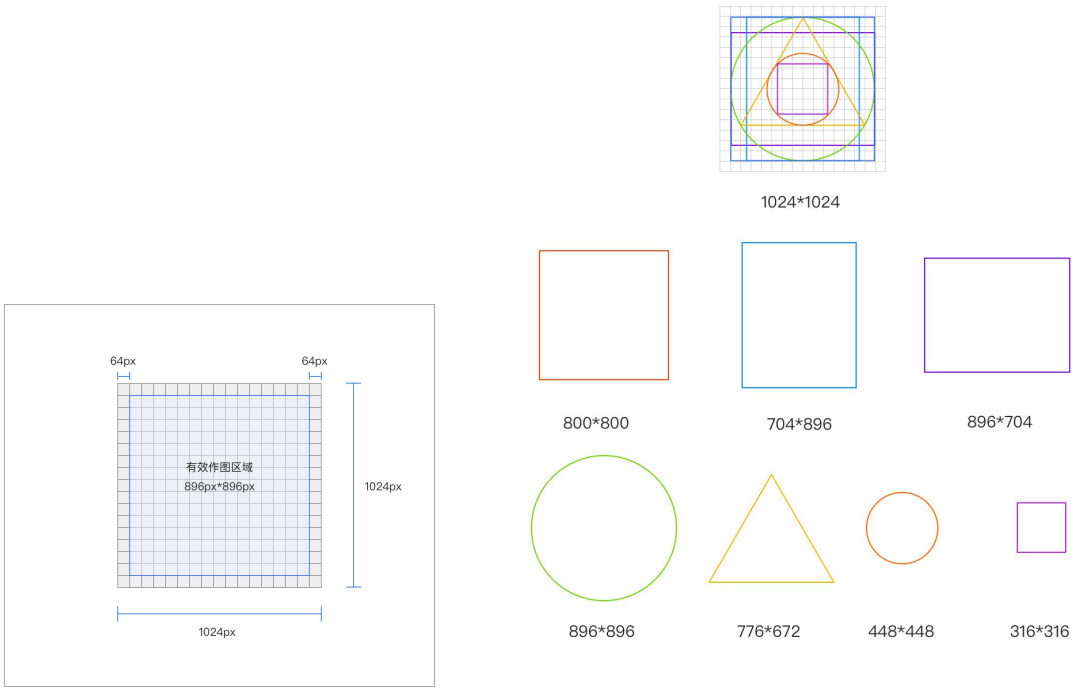


图 7　图标视觉比例样例示意图

8.3.2　图标分类及应用

图标可分为通用类和应急专业类，图标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通用图标要求：

- 通用图标包括基础操作类、信息与状态类、文件与数据类；
- 设计宜优先选择线性图标；
- 宜按需设计常态、点击态、不可点击态等状态，并区分大、中、小尺寸。

b) 应急专业类图标要求：

- 规范性：图标色彩、编码、样式统一，与业务类别一致，避免歧义；
- 辨识度：不同业务类别采用固定主题色与符号，确保在不同终端的可视化大屏、地图等场景中快速识别；
- 一致性：同类别图标采用统一的视觉语言（如：圆形背景与白色符号组合），尺寸、圆角、描边等规格全局统一；
- 行业适配性：图标设计充分体现应急管理业务属性，覆盖应急管理涉及的各种业务场景；
- 当相关标识标志有国家标准规范发布时，可参照执行；
- 符合应急管理相关标准要求。

c) 使用 GIS 相关展示时，宜符合以下要求：
 - 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要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依托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的地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EGIS”）及其技术规范开展专题图层发布与管理；界面布局宜地图为主、工具靠边，功能分区明确；注记清晰、合理避让、字体统一；地图交互（缩放、平移、选中、加载）视觉反馈执行本文件统一界面规范；
 - 可参照GB/T 18578-2025、GB/T 24354-2023、GB/T 24355-2023、GB/T 20257执行。

d) 移动端图标要求：
 移动端图标宜80×80px、120×120px，支持多种图片格式，尺寸以可视分辨率为准。

8.4 间距与边框规范

8.4.1 PC 端间距与边框

PC端间距与边框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间距根据“纵向间距关系”和“横向间距关系”，使用小号间距、中号间距、大号间距三种规格划分信息层次；
b) 边框以简洁实线为主，统一使用规范中性色，区分功能区域与信息层级。

8.4.2 移动端间距规范

移动端间距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边界间距：用于间隔界面内容与界面边缘，左右各尺寸宜为 32px；
b) 模块间距：用于间隔模块内部内容，尺寸宜为 12px、16px、24px、32px 等 4 的倍数；
c) 图文间距：图文间距用于间隔图标和文字，以宫格样式展示时，间距尺寸宜为 8px；以内容样式展示时，间距尺寸宜为 16px。

8.5 背景与阴影规范

背景与阴影宜符合以下要求：

a) 背景统一采用规范色系，按画布、导航、卡片、表单等场景分级使用；
b) 阴影仅用于区分信息层级、强化容器边界，禁止过度投影、动态光影等冗余装饰，避免干扰应急业务操作。

9 用户界面通用组件规范

9.1 表单要求

9.1.1 PC 端表单

PC端表单界面设计宜遵循易用、一致、可校验、无障碍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a) 表单字段宜设置可见标签，标签与输入控件相关联；必填字段宜使用红色“*”标识，并在表单起始位置说明标识含义；
b) 表单布局宜规整统一，同一页面内控件尺寸、间距、字体样式保持一致；关联字段宜分组设置，长表单宜采用分步填写方式；
c) 表单控件宜设置常态、悬停、聚焦、禁用、校验失败等视觉状态；表单宜支持键盘 Tab 键顺序遍历操作，满足无障碍访问要求；
d) 表单校验宜支持失焦实时校验与提交整体校验，错误提示宜就近展示、表述简洁；复杂字段宜设置辅助说明文字，提示输入格式与填写规则；
e) 表单操作按钮可设置提交、保存、重置或取消功能，按钮顺序宜符合用户操作习惯。表单宜适配 PC 端不同分辨率，文字与背景保持足够对比度；宜具备数据暂存能力，避免填写数据意外丢失。

9.1.2 移动端表单

表单可由标题栏、输入提示文案、录入控件（输入框/选择器）中的一项或多项组合构成，宜统一采用标题在上、录入控件在下的纵向布局。

单个表单条目可独立成卡片，卡片间距标准化，全表单尺寸遵循4px模数；需做必填校验的字段，在标题右侧标注红色星号“*”作为必填提示。

9.2 按钮要求

9.2.1 PC 端按钮要求

a) 宜分为高强调、中强调、弱强调、不强调 4 类，尺寸包括大、中、小 3 种，状态统一、交互清晰；
b) 禁用按钮降低透明度，不可点击。

9.2.2 移动端按钮要求

移动端按钮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全局按钮：作用于整体页面，多用于页面全局确认、重置类操作；禁用状态文字置灰，禁止点击交互；
b) 普通按钮：依附于局部业务区块，用于细分功能的选择、提交等操作；
c) 文字按钮：轻量化按钮样式，弱化视觉底色与边框，主要用于非核心、次要辅助操作。

9.3 录入组件要求

9.3.1 PC 端数据录入组件

可包含表单、输入框、自动完成、多选框、级联选择、日期选择、单选框、开关、滑动输入条、选择器、穿梭框等，组件状态宜规范、校验提示清晰、操作便捷。

9.3.2 移动端数据录入组件

移动端数据录入组件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文字输入框：为表单基础录入组件，支持文本、数字、字符录入，具备占位、激活、已录入、禁用、报错五种状态；可配置最大输入字符限制，达到上限时锁定录入；
b) 搜索输入框：属于组合控件，可按需搭配搜索图标、文本输入区、语音录入按钮等元素，适用于页面顶部检索场景。

9.4 数据展示组件要求

9.4.1 PC 端数据展示组件

宜包含折叠面板、描述列表、气泡卡片、树形控件、文字提示、时间轴、标签、标签页、数据表格等，依据数据信息的重要等级、操作频率和关联程度来编排展示的顺序。

9.4.2 移动端数据展示组件

宜精简信息层级，采用流式自适应布局，适配触控操作；宜设置加载、空数据、异常等状态，图表、明细列表支持滑动、分页查看，保障小屏场景下内容可读。

9.5 导航组件要求

9.5.1 PC 端导航组件

PC 端导航组件宜符合以下要求：

a) 系统内页面跳转：系统内新建页面采用 Tab 页签方式跳转，Tab 标签页在首页后顺序排布，尺寸适配显示终端；可采用 24 栅格布局，栅格尺寸自适应换算；
b) 系统外页面跳转：访问系统外页面时新开窗口跳转，并通过面包屑完整记录访问层级。

9.5.2 移动端导航组件

移动端标签导航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一级分段标签：分段标签用于切换不同内容，标签数量不宜超过 5 个，一般设置于导航栏下方；

b) 二级标签导航：依托一级分类进行细分归类，用于筛选、查询细分数据，支撑精细化内容检索。

10 用户界面交互基本要求

10.1 总体交互原则

各级应急管理业务系统交互逻辑宜保持一致，操作流程、反馈机制、提示规则统一；部、省、市各级系统集成后，交互行为兼容可控，降低用户操作学习成本。

10.2 基础操作交互

基础操作交互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a) 界面宜支持鼠标、键盘完整操作，关键业务功能可通过键盘完成全流程操作；
b) 操作状态、处理进度、执行结果宜给出明确提示，加载、等待、成功、异常、失败状态区分清晰；
c) 弹窗、确认框、警告提示用语宜规范统一，避免模糊化、口语化表述；
d) 设置必要的撤销、返回、确认机制，重要操作宜增加二次确认；
e) 信息表达不得依靠单一感官，应支持多通道识别；
f) 宜满足适老化服务相关要求。

10.3 集成后交互一致性

下级系统接入上级政务门户集成展示时：

a) 门户层入口交互行为宜遵循平台统一规范；
b) 跳转至下级系统内部业务页面时，可保留原有业务交互逻辑；
c) 跨系统跳转、鉴权、退出、异常报错的提示风格宜规范统一。

11 无障碍设计要求

界面设计宜符合政务信息无障碍相关标准，宜满足应急管理业务实际场景要求：

a) 界面信息表达不宜仅依靠颜色、图形、位置单一方式传递信息；文本与背景色彩对比度宜满足内容可读性要求；
b) 可交互控件宜支持键盘访问，焦点状态具备清晰可视标识，焦点遍历顺序宜符合业务操作逻辑；
c) 控件、提示、报错信息宜可被屏幕阅读器等辅助技术正确识别、解析与朗读；
d) 页面结构、标题层级宜逻辑有序，便于辅助技术进行页面导航；
e) 宜符合GB/T 37668-2019、GB/T 18978.171-2024关于无障碍设计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颜色色板

A.1 主题色

常用主题色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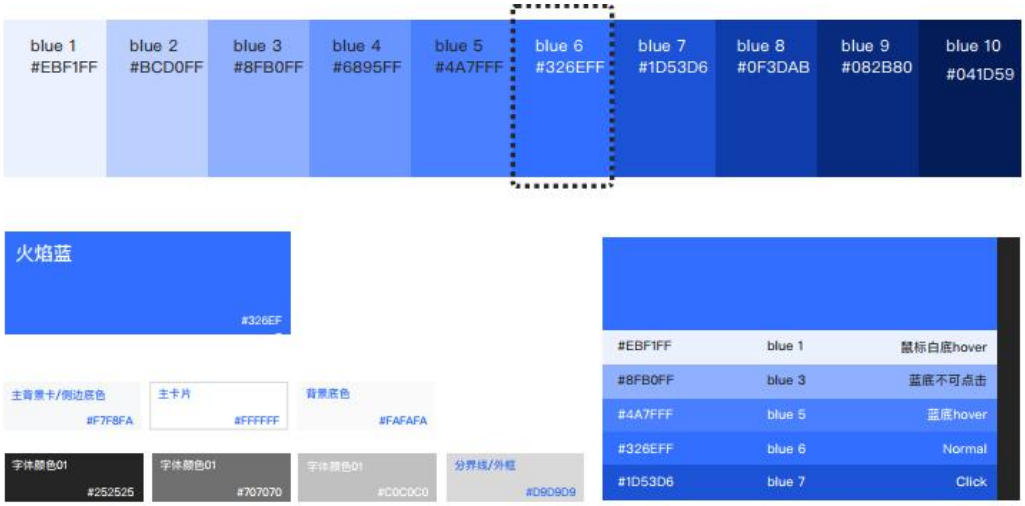


图 A.1 主题色

常用主题色名称、色值及用途或说明见表A.1。

表 A.1 常用主题色名称、色值及说明

名称	色值	用途 / 说明
blue 1	#EBF1FF	鼠标白底 hover
blue 3	#8FB0FF	蓝底不可点击
blue 5	#4A7FFF	蓝底 hover
blue 6（火焰蓝）	#326EFF	Normal（主色 / 标准状态）
blue 7	#1D53D6	Click（点击状态）
主背景卡 / 侧边底色	#F7F8FA	-
主卡片	#FFFFFF	-
背景底色	#FAFAFA	-
字体颜色 01（深）	#252525	-
字体颜色 01（中深）	#707070	-
字体颜色 01（中浅）	#C0C0C0	-
分界线 / 外框	#D9D9D9	-

A.2 辅助色

辅助色见图A.2。



图 A.2 辅助色

常用配色色块分类及色值见表A.2。

表 A.2 常用配色色块分类及色值

序号	分类	色值
1	常用配色 10 色	#5b8ff9
2	常用配色 10 色	#5ad8a6
3	常用配色 10 色	#5d7092
4	常用配色 10 色	#f6bd16
5	常用配色 10 色	#e8684a
6	常用配色 10 色	#6dc8ec
7	常用配色 10 色	#9270CA
8	常用配色 10 色	#ff9d4d
9	常用配色 10 色	#269a99
10	常用配色 10 色	#ff99c3
11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BDD2FD
12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BDEFDB
13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C2C8D5
14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FBE5A2
15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F6C3B7
16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B6E3F5
17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D3C6EA
18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FFD8B8
19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AAD8D8
11	常用配色 — 扩展 10 色	#FFD6E7

A.3 语义色

通用语义色见图A.3。



图 A.3 通用语义色

场景语义色见图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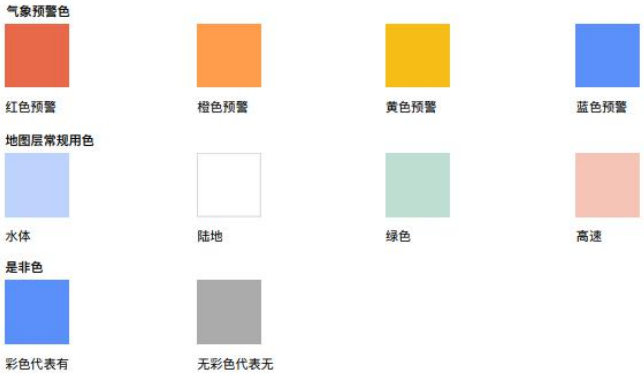


图 A.4 场景语义色

语义色分类、色值及说明见表A.3。

表 A.3 语义色颜色、色值及语义或含义说明

颜色	色值	语义 / 含义说明
红色	#F4664A	表达负面的、不可行、严重、危险、失败、热量等方面含义
绿色	#44BF30	表达正面的、可行、植物、安全、成功等方面含义
黄色	#FAAD14	表达警告、注意、阻止等方面含义

A.4 中性色

中性色类型、色号与数值见表A.4。

表 A.4 中性色类型、色号与数值

颜色类型	色号与数值	备注
背景色	#FAFAFA	用于画布背景
侧边导航/表头	#F7F8FA	用于侧边导航填充 表单及区域表头部分填充
主内容卡片底色	#FFFFFF	用于页面内部卡片填充

标题	#252525	大标题字/一级标题
主要文字	#707070	主要文字
次要文字	#C0C0C0	次要文字
不可编辑文字 不可编辑文字框	#C0C0C0 Stroke:#D9D9D9 Fill:#F7F8FA	不可编辑框内文字 不可编辑表格色
图标（两种状态）	1 2 Fill:#707070 Fill:#F7F8FA	导航 icon 步骤条编号
按钮与文字框描边	Stroke:#D9D9D9 Fill:#FFFFFF	用于在卡片组件中的文字框与按钮
分割线	#D9D9D9	用表格文字中的分割线

附 录 B
（规范性）
排版

B.1 文本层级

文本层级排版示意见图C.1。



图 C.1 文本层级示意

B.2 文本样式

文本样式排版示意见图C.2。



图 C.2 文本样式示意

参 考 文 献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GB/T 13534-2009 颜色标志的代码
[3] GB/T 15608-2006 中国颜色体系
[4] GB/T 16681-200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中文界面规范
[5] GB 18030-2022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6] GB/T 18978.151-2014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151部分：互联网用户界面指南
[7] GB/T 42396-2023 移动终端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触控界面感知流畅性
[8] GB/T 18978.210-2024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第210部分：以人为中心的交互系统设计
[9] GB/T 24463.2-2009 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 第2部分：用户界面与功能要求
[10] GB/T 27962-201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
[11] GB/T 29265.307-2017 信息技术 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第307部分：远程用户界面
[12] GB/T 36947-2018 面向老年人的家用电器用户界面设计规范
[13] GB/T 37230-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预警颜色指南
[14] GB/T 44014-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15] GB/T 47175-2026 人-系统交互工效学 人-智能系统交互设计指南
[16] DZ/T 0438-202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
[17] GA 417.2-2003 公安综合信息系统规范 第2部分：Web页面设计规范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20]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要求》
[2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界面视觉要求》
[22] 《应急管理系统官方标识使用规范手册》
[23]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6] 《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办法》
[27]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28]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
[29]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
[30]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3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
[32]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